**申請補助切結書**

附件一

申請單位○○○為辦理「○○○活動」向貴局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:

1. 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)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2. 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，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保險，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損害賠償及衍生之相關賠償等責任。
4. 申請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1. 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: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